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王子予

被　　告　展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 年10月1 日起至被告公司任職，後於107 年3 月8 日離職，惟被告公司自106 年8 月份起即陸續積欠員工部分薪資或未予發放當月薪資，而自106年8月份起至原告離職止，被告一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011元之薪資未付，原告屢向被告公司要求給付，然遲無下文。嗣原告於108年5月7日向新竹縣勞工局聲請勞工權益申訴，於同年6月11日在新竹縣政府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積欠薪資金額統計表、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可佐。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0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自104 年10月1 日起至被告公司任職，後於107年3月8日離職，惟被告公司自106年8月份起即陸續積欠員工部分薪資或未予發放當月薪資，而自106年8月份起至原告離職止，被告一共積欠原告薪資149,011元，原告屢向被告公司要求給付，然遲無下文，勞資爭議協議亦不成乙節，有其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積欠薪資金額統計表、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23頁至第29頁），並有原告106年、107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7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；再按，民法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拖欠原告薪資未付，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訴請被告給付短付之薪資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149,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

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